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智勤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楊智勤之通知函，該信函經郵務機構以「查無此址」、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通知函、退回信封封面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資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楊智勤之戶籍地址現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